

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

機構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機構負責人	中文	機構電話	()	
	英文	機構傳真	()	

申請人	<p>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設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本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就業服務業務之籌設許可。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機構名稱：_____ (蓋章)</p> <p>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p> <p>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應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一、申請設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總機構)之籌設許可：

- 1. 申請書(私業許表 K-1)。
- 2. 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登記資料表(私業許表 K-2)。
- 3.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 法人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須增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任務)
- 5. 董、理(監)事名冊(私業許表 K-3)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因促進社會公益、勞雇和諧或安定社會秩序等情事，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有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國內人力仲介市場評估、預定從事就業服務事項之作業或外國人引進流程、外國人管理服務事項、收費定價策略及財務規劃等事項)。
- 8. 預定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人員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最高學歷影本)(私業許表 K-4)。
- 9.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私業許表 K-5)(收費標準請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 10. 盈餘使用計畫書。
- 11. 未受罰鍰、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切結書(私業許表 K-6)。
- 12.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

步驟 1：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誤繳者將退補正	步驟 2： 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必填)
	交易金額(必填)
	付款帳號(必填)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非必填)
	交易序號(非必填)
步驟 3： 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以利加速審查(非必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div>

收款金額 200元



收款金額 400元



收款金額 500元



收款金額 1,000元



收款金額 2,000元

